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四章 基督的职位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引 言:

 基督的职位，可以从他降世的身分和任务上找出。他降世为人，被称为是「末后的亚当」并「第二个人」。他是以人的姿态显现，因此他的任务乃是担负神在创造人时，原来嘱咐他的任务，即是作先知、祭司、和君王。基督的任务是要成就亚当所失败的，履行工作之约的责任。

 但基督的任务不止于此。由于亚当的失败，罪进入了世界。因此，基督不但要以先知的身分传扬神的旨意，并要使灵性盲目之人重见光明，驳斥并抵挡一切的虚谎。同样，他不但要以祭司的身分与神保持团契，并须将自己作为祭物，作赎罪的代价，并为罪人担当罪的后果。基督之君王任务，不但要以公义治理全地，并要攻击一切的不义，保守天国之子民，并制胜魔鬼。

 故此，基督担负双重的任务; 履行人原来的责任，并重建被人因罪而毁坏的天国。我们应当同样重视基督在这三方面的职务，不可重此轻彼，否则不但会错解其某一种的职位，而会对三种职位之了解，都会有错失。

## 一、先知的职位

### A、圣经对于先知之概念

 先知的任务是代表神对人宣述他的旨意。旧约时代的先知如摩西，撒母耳和以赛亚，新约时代的使徒如彼得，约翰和保罗，可作标准的实例。先知若要宣示神的旨意，必须先从神处领受这旨意，否则虽有先知之名，却无先知之实; 口头上奉神的名说预言，实际上却只是要取悦于人（代下十八: 4－5，12）。所以先知职位的第一个要素，乃是从神处领受他的旨意。

 另一方面，单是领受而没有受托作为传达之媒介，也不是正式担负先知的职务; 如亚伯拉罕，马利亚等，都曾领受神特别的启示，但他们并未被召作先知。

 摩西不但是带领以色列民出埃及的一位领袖，他也是一位先知（申十八: 15, 18）。 先知的任务是传达神的旨意，说神要他说的话，作神要他作的事（代下十八: 13; 撒上十六: 12－13; 徒四: 18－20; 十: 27－29）; 不畏权势, 不怕艰难（撒下十二: 1, 15; 林后十一: 23－ 28）。

### B、基督履行先知之职务

 早在摩西的日子，神已经晓谕以色列民，他要在将来兴起一位先知，传扬他的旨意（申十八: 18; 徒三: 22）。 约翰福音记载，耶稣来到世上是宣扬天国的福音，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（可一: 14－15; 路四: 18－21）。他传达神的旨意，为真理作见证（约八: 26，28; 十二: 49－50; 十四: 6）。基督不但自称是先知; 他的听众也承认他是一位先知（路四: 24; 约四: 19; 太七: 28－ 29）。

 基督在升天以后，仍藉着圣灵，差遣门徒行使先知之职务，并引领他们更进深地了解神的真理（约十四: 26; 十五: 26; 十六: 13）。

## 二、祭司的职位

### A、圣经对于祭司之概念

 祭司的地位，与先知的地位恰巧相反。 祭司的身分是在神面前作人的代表。 但祭司也是为神所派选的（来五: 4）。 他的职务是代替罪人，办理属灵之事，如献奉祭物，替人代求, 为他们祝福（来五: 1, 3; 利一: 5; 四: 14－21; 民六: 23－27）。

 祭司职分之正式设立，是始于摩西的时候。神派选亚伦和他的子孙为以色列民的祭司，世世相传（出廿八: 1, 3; 利八: 1）, 又指定利未的支派协助祭司的工作（民三: 6－9）。 利未记详细陈述祭司的责任和献祭的条例，包括流血的赎罪祭，赎愆祭，燔祭和平安祭等。

 此外，祭司并须每天二次奉烧馨香（出卅: 1，9; 参利十六: 12－13），象征向天的祈求。最后，亚伦以大祭司的身分，为神的百姓祝福（利九: 22）。

### B、基督履行祭司之职务

 ①基督是大祭司。关于基督担负祭司之职，在诗篇中已有预述（诗一一○: 4; 来五: 6）。希伯来书著者称基督为「慈悲的大祭司」（二: 17; 参三: 1; 四: 15），是按照至高神的永远祭司，麦基洗德的等次而封立的（七: 1），不如亚伦的等次，必须因死亡而时常更换（七: 23－24）。

 基督为罪人供献挽回祭，使他们得救，并与神和好（来二: 17; 五: 9; 十: 22; 林后五: l8，21）。他又以大祭司的身分，进入至圣所，为信徒代求（来六: 20; 九: 24; 七: 25; 约十七: 9，20; 罗八: 34），并代他们保存天上的产业（彼前一: 4）。

 ②基督是赎罪祭。基督不但是我们的大祭司，他也是作我们赎罪的祭物。他是神的羔羊，用他自己的宝血，作为祭物献上，成就了赎罪之工（约一: 29; 来九: 12，26; 十: 12）。保罗和彼得也见证耶稣为赎罪的羔羊（彼前一: 19; 林前五: 7）。

### C、基督祭司之职的特点

 基督之祭司的职分，并他所献上的祭物，虽是依照旧约时代神所设置之礼仪，然而在品质上却有几点显著的不同。

 ①祭司身分之不同。

 第一，亚伦和他的后裔，如常人一般，在世之寿命有限，因此需要代代更换，不能持久。而基督则不受死的威胁和捆绑; 他从死里复活，作永远的大祭司（来七: 23，25）。

 第二，旧约的祭司，虽受委派而被分别为圣，但按本性而言，仍是罪人，因此必须常为他们自己的罪献祭（来七: 27）。而且大祭司也只能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（利十六: 32－ 34）。但基督乃是神的圣者，本性不沾罪污，故不需为自己赎罪（来七: 26－27）。而且当他成就了赎罪之工后，就直接进入至圣所，永远存留在至圣所（来八: 1－2; 九: 24）。

 第三，旧约的大祭司，由于本身是罪人，不能始终正确地引领罪人归向神，有时反而敌挡神的旨意（可十一: 18; 太廿七: 1; 参徒四: 6，18; 廿三: 2－3）。但基督却为我们经受各样的试探，带领我们到神面前; 他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，并继续为我们代求（来二: 10，18; 四: 15; 七: 25）。

　 ②祭物品质之不同。

 第一，旧约的祭司，必须天天为罪献上祭物，象征罪的继续存在，及祭物的微弱，因为动物的血并无内在之价值，只具象征之性质（来七: 27; 十: 3，11）。但基督只一次为罪人献上赎罪之祭，就能永远拯救了信他名的人（来十: 10，12，14）。

 第二，旧约的祭物只具部分性的象征效用。某种祭物只是为某类罪孽，如赎罪祭和赎愆祭不同。但基督献上的祭物，却是代赎一切的罪污，叫凡信他的人，罪孽完全得到赦免（罗八: 1，3; 来十: 14）。

 第三，动物被选作赎罪祭物，完全是被动的，并非它们自愿代人担罪。它们也不了解罪的意义或赎罪的意义。但基督的祭却是包括被动和主动方面。被动方面是指天父的旨意和罪人的恶行（赛五十三: 7，10; 徒二: 23）。然而，基督不似旧约之羊，无知无觉，而是自愿为罪人牺牲。世上的爱莫过于朋友代人舍命了（约十: 18; 十五: l3; 来十: 7，10）。如保罗所说: 「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，当作馨香的供物，和祭物，献与神」（弗五: 2）。

## 三、君王的职位

### A、以色列的君王体质

 在旧约的以色列君王，是由神直接拣选的。第一任君王扫罗，是先知撒母耳受到神的晓谕而膏封的（撒上九: 15－17; 十: 1）。后来因扫罗按自己意志行事，违背神的命令，耶和华又吩咐撒母耳膏封大卫作王（撒上十六: 3，12－13）。

 因此，以色列国虽似邻国，采君主政体，实际上乃是神治政体。君王为耶和华所立，在地上代表神执行王权，按他的旨意治国。神治政体也预表弥赛亚的王权（赛九: 6－7）。

### B、基督的王权

 基督的王权包括两方面，即恩典的王权和权柄的王权。前者是指基督统治教会之权，而后者则是指基督统治宇宙之权。

 ①恩典的王权。恩典的王权是属灵性的，因为教会是一个属灵的团体，其中的会员也是按属灵的资格加入的（约三: 5）。耶稣向彼拉多承认，他是王，但解释说，他的国不似世上的国家和王权（约十八: 36－37）。基督的国不是靠武力之征服或统治，而是用恩典和慈爱来领导（提前五: 1－2; 参约六: 15）。故此，恩典之国的特征是以爱为原则（加五: 21下，22）; 耶稣的登山宝训，详细说明了这特征之运用。

 论到基督与教会的关系，保罗用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作比喻，说: 基督是教会之首，爱她如同丈夫爱妻子一般（弗五: 22，25; 参启二十一: 2）。基督并教导门徒，应当彼此相爱，如同他爱他们一般（约十三: 34）。信徒如同一个身体的四肢八体，彼此护卫，和谐运行，渐渐长进，连于元首基督（弗四: 15－16; 参林前十二: 26一27）。

 恩典之王权虽是在耶稣复活以后更为显著，但是在他复活之前，即已存在了（约一: 49）。他不但藉真理之宣扬，操施王权，也藉着治病等神迹，证明他的王权（约十八: 37; 可一: 42）。

 如今基督在天上，坐在神的右边，继续执行王权（太十六: 19），并召集信徒，直到教会会员的人数召满（可四: 26，32; 罗十一: 26; 太廿四: 31）。

 ②权柄的王权。基督不但是教会之首，他也是宇宙之主。有些解经家误把世界的权势，归诸魔鬼; 认为耶稣只是统治光明方面的世界，而魔鬼则统治黑暗方面的世界。原因是圣经称魔鬼为「这世界的王」（约十四: 30），「鬼王」（可三: 22－23），「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（弗二: 2），及「管辖这幽暗世界的恶魔」（弗六: 12; 参路廿二: 53）。 圣经也称属世的人为「魔鬼的儿女」 （约壹三: 10），「悖逆之子」 （弗五: 6），及「属于黑夜和幽暗的」（帖前五: 5）。

 要正确了解这些经文，我们应当注意两件事。第一,魔鬼的权势是有限度的，不能超越神的旨意。第二, 魔鬼的权势是暂时的，并且渐渐缩小, 直到最后被全部消灭。

 基督在世传道时，他不但能治病，也能赶鬼（太九: 33; 可五: 2起）; 并且鬼魔见他而惊惧（可一: 23, 27）。耶稣也把赶鬼的权柄，赐与门徒（路九: 1; 十: 17），断言魔鬼的势力受到约制（路十: 18）。

 耶稣的受难，看似他的失败，实是胜利。所以，在逾越节的前数天，耶稣知道他受难之日已到，却对门徒说: 「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」（约十二: 31－ 32上十三: 1）。魔鬼暂时的胜利，却是他失败的前奏曲, 而十字架的羞耻，则将变为荣耀（比较约十四: 30与十二: 13, 32）。

 基督的王权，在他复活升天以后，更为显明。他坐在神的右边，等候他的仇敌完全之屈服（诗二: 7, 9; 一一○: 1; 徒五: 31; 来十: 12－ 13）。 他的权柄「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，掌权的，今世的，来世的」 权能（弗一: 21）。 最后，他要毁灭魔鬼一切的权势，普遍建立天国; 然后将国度交与天父神（林前十五: 24－26）。

## 四、基督三重职位之关系

 如前所述，基督的职位包括三种。 这种分类法, 正式起源于加而文所著的「 基督教要义」 , 其目的是要分析基督在各方面的任务。 但这种分类法并非是要把基督的任务，硬性分成三种独立的职位，因为基督的任务连系于他的身分或位格, 三种职司都是以弥赛亚的身分而执行的。他的位格既不能分裂为三部分，他的职司当然也不能被硬性瓜分为三。

 我们必须注意，基督的三种职司，常常是重叠的。 他有时同时执行先知和祭司之职（路十三: 10－13）; 有时同时实行君王和祭司之职（可一: 34）; 更有时三种职司在同一场合中显明(太十: 7－8）。

旧约的君王, 先知和祭司一般是划分清楚的。 如摩西主要的任务是先知, 亚伦的主要任务是祭司，大卫的主要任务是国君。 虽然，在特殊情形下，他们也担负其它的任务（出四: 15－16; 诗一一0: 2－ 4）。基督却是将这三种职司集合于一身，构成一个中心任务。 故此，若称基督拥有三种职司，还不如称他拥有三重职司，比较妥善。